**機構授權使用就醫紀錄與結果資訊同意書**(機構式參考範本)

表三

為執行政府單位藥事照護計畫，本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醫事服務機構名稱）授權或同意藥師藥事人員給予本機構用藥諮詢或指導，本機構簽署本同意書之日期起算三年內，可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建置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包含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下列作業：

1. 下載於查詢系統中本機構住民就醫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及健保卡上傳就醫資料。（包含用藥紀錄、檢查檢驗項目、手術項目、牙科處置及手術項目等資料）
2. 線上查詢及下載該查詢系統中，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之本人就醫結果資料。（包含檢查（驗）結果報告、檢查（驗）影像檔案、出院病歷摘要等資料）

前述資料，僅限\_\_\_\_\_\_\_\_\_\_\_\_\_\_\_\_\_\_\_\_（醫事服務機構名稱），提供藥師給予用藥諮詢或指導需要時查詢比對使用，不得將該項資料另移作其他目的使用。本同意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

執行藥師： （簽名+蓋章）

執行藥師身分證字號：

執行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